



苍南县政务无人机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温州苍南

2024年1月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苍南县政务无人机一体化平台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638000 元（大写：捌佰陆拾叁万捌仟 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办结投标所有手续、具备履约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2.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2.3 项目完成等保测评及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部分产品的数量进行调整，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金额为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项目供货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导致项目方或相关方的网络和数据资源受到损害或泄露，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通知项目方并采取紧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恢复数据；
- (2) 提供详细的事故调查报告，说明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以及后续处理措施；
- (3) 承担因安全事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恢复、补偿等费用；
- (4) 进行内部整改，并向项目方提供整改报告，说明采取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 (5) 配合项目方进行相关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合作。

第七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



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交货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交付时间为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
3.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产品质量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工期：项目自开工申请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交付，开工申请批复后 120 天内完成平台交付，进入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总工期不超过 10 个月（含试运行期）。

第九条 到货验收

1.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等有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十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 安装施工期间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产品的安装位置；
 - (2) 提供安装施工调试用的电源和水源的接口；
 - (3)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 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5) 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 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 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工作；

(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 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 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由于货物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产生的意外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最终验收

1.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其中驻场人员服务一年，链路及流量卡服务期为三年，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质保由设备原厂家负责。

2. 项目中无人机设备质保范围：在质保期限内正常使用，出现非人为的性能故障。注：质保范围不包括恶劣天气下操控等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软装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共同签订延期书面说明，否则逾期一天扣除 3000 元项目款项。
4. 乙方要确保本项目驻场人员的工作绩效达到甲方的考核和管理标准。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达不到考核要求或造成损失的，经甲方多次沟通、乙方仍无法按要求落实的，甲方可以中止驻场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返回对应款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5. 甲方如需终止链路及流量卡服务，己方应积极配合，并返回剩余服务费用。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用符合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4) 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货物所多支出的费用。
7.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按照变更流程，并在第三方见证下进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5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5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主要型号	数量	单位	
硬件设备						
1	多旋翼无人机智能充电机巢及配套无人机设备（含无人机、内部监控镜头）	大疆、中国	大疆机场 2 及配套 DJI Matrice 3TD 无人机	8	台	
2	多旋翼无人机自动换电机巢及配套无人机设备（含无人机、内部监控镜头）	中科云图、中国	云巢-智睿-S310 及配套无人机设备 DJI Mavic 3 行业版无人机	8	台	
3	机巢适配无人机电池更换维护	大疆、中国	机巢适配无人机配套型号电池	16	套	
4	测绘类无人机（可适配到充电式机巢中）	大疆、中国	DJI Matrice 3D 无人机、DJI Mavic 3E 行业版无人机	2	台	
5	多旋翼机动无人机	大疆、中国	DJI Mavic 3T 行业版型号无人机	2	台	
6	远程控制手柄	罗技、中国	(G) X56 HOTOS 摇杆控制器	5	台	
7	图传模块	大疆、中国	DJI Cellular 模块	16	个	
8	喊话器	大疆、中国	DJI Mavic 3 行业系列喊话器	8	个	
		国产、中国	定制	8	个	
9	机巢外部监控安装	国产、中国	定制	16	套	
10	配套设施安装	国产、中国	定制	16	次	
11	业务服务器、数据数据处理服务器	联想、中国	SR658HV2 7255 服务器	3	台	
12	AI 服务器	超聚变、中国	5288V5 服务器	1	台	
13	企业级磁盘阵列	鑫云 (Singstor)、中国	SS100G 企业级磁盘阵列	1	台	
14	链路	中国移动、中国	定制	16	条	
15	无人机 5G 增强政务外网流量卡	中国移动、中国	定制	18	张	
16	机动无人机数据传输配件	警翼、中国	DSJ-JLYH5A1	34	个	
17	无人机操控终端	联想、中国	主机：扬天 M460-07IRB+曲面屏 G27c-30	1	台	
18	集成与调试	国产、中国	定制	1	项	
软件平台及其他						
1.	无人机数据	航飞数据处理系统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2.	据中心建设要求	低空遥感大数据管理系统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3.	低空无人 机运营中 心建设要 求	无人机集群指挥调 度系统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4.		低空航路网规划系 统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5.		低空遥感大数据智 能分析系统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6.		无人机综合可视化 管控系统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7.		系统基础设置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8.		系统接口要求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9.		智慧专题 应用系统	用户管理	国产、中国	定制	1	套
10.			普通用户专题				
11.	公安专题应用						
12.	综合执法专题应用						
13.	资规专题应用						
14.		等保测评	国产、中国	定制	1	项	
15.		驻场运维		3人/年驻场服务，无 人机应用专员，数据专 员，安全专员	1	项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